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A款）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1202001081056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河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从事生产、建设、经营、储存、销售、使用等依法成立的生产经营单位均可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应保持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建设、经营、储存、销售、使用等活动过程中，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其雇员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死亡赔偿金；

（二）残疾赔偿金。

第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在组织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被保险人根据签订的应急救援协议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设备参与救援，或当地政府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动员事故发生单位以外的专业救援队伍、临时组建抢险救援队伍或征用设施、设备，或采取紧急疏散安置等抢险救援措施，或采取实施急救等相关措施产生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以下简称“抢险救援费用”），保险人根据签订保险合同约定予以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生产、经营所发生的事故；或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责令关闭后擅自生产发生的事故；

（二）被保险人安全生产（经营）许可不在有效期内。但因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在办理延续许可手续期间等有正当理由的不在此列。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二）交通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除外；

（三）政府性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五）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七）地震、火山爆发、海啸等自然灾害，但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共同作用产生的事故除外；

（八）其他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 （二）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三）精神损害赔偿；
- （四）间接损失；
- （五）雇员的医疗费用以及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和医疗费用。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本保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雇员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抢险救援费用赔偿限额；第三者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第三者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年度累计赔偿限额，具体金额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权利、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二條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如遇特殊紧急情况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预付赔款请求。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其雇员死亡的，保险人应按照保单约定的每人死亡赔偿限额赔偿，不得以任何借口少赔付或不赔付死亡赔偿金。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保险金赔偿的申请及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数额不能最终确定的，应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能够确定的数额予以支付；保险人确定最终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对投保人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教育培训、风险状况等有关事项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解除合同前，应当书面通知投保人，投保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但可以对照本项标准费率调整保险费。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聘请安全生产专家进行风险检查、评估或者自行进行风险查询，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第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为限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第一时间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发现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司法机关报案。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作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其他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涉及保险人赔偿义务的诉讼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及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三) 死亡和伤残人员名单;

(四) 受害人致残的, 应提供法定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书; 受害人死亡的, 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宣告死亡的还需提供法院宣布死亡的证明;

(五)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 经判决的, 应提供判决书;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 抢险救援费用的相关凭证;

(八) 第三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被保险人雇员人身伤亡的, 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本保险单约定的赔偿限额内, 依照下列方式进行赔偿:

(一) 死亡赔偿金: 发生雇员死亡的, 以保险单约定的每人死亡赔偿限额赔偿。

(二) 残疾赔偿金: 发生雇员残疾的, 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 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 乘以每人伤残赔偿限额。

(三) 被保险人不得就其单个雇员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

第二十五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 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本保险单约定的限额内负责赔偿, 依下列方式进行赔偿:

(一) 死亡赔偿金: 发生第三者死亡的, 以保险单约定的第三者每人死亡赔偿限额赔偿。

(二) 残疾赔偿金: 发生第三者残疾的, 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 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 乘以每人伤残赔偿限额。

(三) 被保险人不得就其单个第三者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同一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就其单个第三者申请赔付死亡赔偿金的, 如果保险人已经赔付了

伤残赔偿金，在计算死亡赔付金额时，需扣除已经赔付的伤残赔偿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人身伤亡损失，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单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单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各分项限额依保单约定执行，并计算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之内。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根据不同情况，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赔款：

（一）被保险人已经支付赔款给第三者的，保险人对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进行赔偿。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逃逸的，或者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承担赔偿责任，支付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费用的，第三者可以直接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将赔款支付给第三者。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在被保险人实际损失金额未超出保单赔偿限额时，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处取得的赔偿金除外。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损失金额超过保单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按照以人为本、公众利益优先的原则，各项损失赔付顺序依次为雇员死亡、伤残费用、抢险救援费用和第三者死亡、伤残费用。

第三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企业规模投保，应该提供全体雇员名单；如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名单发生变动，被保险人应当在雇员增减变动 15 日之内，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

被保险人必须严格按相应类别与实际规模投保。降低规模投保的，发生保险事故的，对被保险人限额内的实际损失按投保人实际缴纳保费与实有规模应缴保费的比例进行赔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投保人对事故性质及事实有争议的，可由政府部门出具事故证明或由河南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协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理赔纠纷调解工作委员会、保险公估机构组织调查调解出具的调查调解协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签订，保险赔偿争议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合同变更和解除

第三十六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七条 未经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照）的；
- （二）终止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生产经营活动连续 6 个月以上的；
- （三）被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关闭的。

保险合同解除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计收，其余退还投保人。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双方约定的保险起期开始时生效，但投保人未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或未按双方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的情形除外。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生产安全事故】指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管辖的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雇员】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劳务）合同关系，接受被保险人给付工资，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员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等。由外包、劳务服务公司等输出的为被保险人工作或提供服务的人员，如需被保险人依法承担死亡赔偿责任的，也属于本条款所称雇员。

【第三者】是指生产安全事故包括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受到人身伤害的被保险人雇主和雇员之外的其他人员。

【抢险救援费用】主要包括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救援队伍在抢险救援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力费用、设备费用和物资费用。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附件 1：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附件 2：伤亡赔付比例表

项目	伤害程度	赔付处理 (按责任限额的%)
(一)	全身瘫痪	100%
(二)	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85%
(四)	三级伤残	70%
(五)	四级伤残	60%
(六)	五级伤残	50%
(七)	六级伤残	30%
(八)	七级伤残	20%
(九)	八级伤残	15%
(十)	九级伤残	10%
(十一)	十级伤残	5%